

##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上午10：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刚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虞刚、欧智、马勇等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；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8月1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（公告编号2014-036）。

二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.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.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40）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8月1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

资券、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4亿元的中期票据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有关事宜。

《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38）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8月1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《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分别为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、天津海特航空产业有限公司、四川海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3亿元、4亿元、3亿元的担保额度。

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41）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8月1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8月19日